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 807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保薦人名稱： 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股份 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總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906,629,880 (附註 1)	1,069,183,333 (附註 2)	1,975,813,213	63.33%

附註:

1. 於 906,629,880 股股份中, 其中 294,880 股股份為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分別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 79,02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 65,850,000 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 1,003,333,333 股股份之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第 1 座
10 樓 1006 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inanetcomtech.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120,035,049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5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 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授予日期	： 09.07.2007	22.08.2007	10.07.2008	10.10.2013	25.03.2014	26.03.2014	10.07.2014	27.05.2015	04.06.2015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9,600,000	8,200,000	9,200,000	16,000,000	32,000,000	2,700,000	20,000,000	66,000,000	10,000,000
行使價	： 1.425 港元	2.030 港元	1.328 港元	0.087 港元	0.364 港元	0.365 港元	0.280 港元	0.290 港元	0.270 港元
屆滿日	：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 797,500,000 港元之無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梁先生，以支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部份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可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 5 年轉換期內按每股股份 0.24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至每股股份 1.2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一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梁先生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延長五年至滿十年當日，惟須達成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本報表日期，79,02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換股。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 0.60 港元，配發及發行 1,563,333,333 可換股優先股予梁先生，藉以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承付票據中所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 938,000,000 港元資本化，見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於本報表日期，1,003,333,333 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行使換股。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姓名／名稱。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梁毅文

（已簽署）

蔡偉倫

（已簽署）

齊紀

（已簽署）

武衛華

（已簽署）

鉉紅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